

山頂纜車條例 (香港法例第 265 章)

現公布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經修訂的服務詳情表，讓公眾參閱。詳情表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 服務詳情表

山頂纜車服務

路線

中環 (花園道) 至山頂：如有乘客要求，會在堅尼地道、麥當勞道、梅道及白加道各站停車。

山頂至中環 (花園道)：如有乘客要求，會在白加道、梅道、麥當勞道及堅尼地道各站停車。

時間表

由中環 (花園道) 開出

由山頂開出

星期一至星期六

班次 (分鐘)

上午 7 時至上午 7 時 30 分

上午 7 時至上午 7 時 30 分

15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10

上午 9 時至午夜 12 時

上午 9 時至午夜 12 時

15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

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

15

為配合交通需求，可能加開班次，特別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費表

單程收費	每程收費 (在山頂或山下總站 上車，任何距離)	
	在中途站上車	
成人	\$20.00	\$18.00
65 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	\$7.00	\$7.00
12 歲以下小童	\$6.00	\$5.00

雙程收費 (只於同一日有效) *

成人

65 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

12 歲以下小童

兩次單程收費 (任何距離)

\$30.00

\$14.00

\$9.00

* 雙程車票只在山頂及花園道纜車總站發售。

月票 (30 天有效) #

成人

12 歲以下小童或往返學校的 16 歲以下學童，包括展翅計劃學生

月票只在花園道纜車總站發售。

月票收費 (不限次程)

\$400.00

\$85.00

路程距離

1.40 公里

行程時間

7 分鐘

纜車編配／載客量

兩列掛接式纜車

每列載客 120 人

2. 一般事項

所有乘客均須遵守《山頂纜車條例》，以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15A 條制定的《山頂纜車附例》。

3. 載貨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纜車上攜帶或試圖攜帶不能帶進纜車或纜車不可以容納的行李、物品或其他物件，而該等物品足以損壞纜車、或騷擾或阻礙其他乘客。

任何人均無權在纜車上攜帶或要求纜車運載危險品條例所界定的危險品。

2005 年 6 月 30 日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